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9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1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10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、第 11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及第 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五）、南投地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，乃就系爭裁定一至五及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六）與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七）及其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規定、臺中高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8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規定、臺中高分院 88 年度附民字第 64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、臺中高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97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與第 3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均侵害聲請人受憲

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，乃就系爭裁定六、七、系爭判決二至四及上述法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三）聲請人非司法專業人士，不諳訴訟程序，上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遲誤不變期間，不應歸責於聲請人，乃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

二、按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」固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（下稱審理規則）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惟聲請人僅係以其非司法專業人士、不諳訴訟程序為由，聲請回復原狀，而此等事由非屬上述審理規則所規定得聲請回復原狀之事由。是聲請人之回復原狀聲請，尚無從准許。

三、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再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

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所明定。

四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至五及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查此部分聲請，其各該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裁定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及系爭判決一，係分別於 111 年 2 月 8 日、同年 1 月 27 日、5 月 11 日、7 月 4 日、5 月 11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

五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六、七、系爭判決二至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查此部分聲請，其中各該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裁定六、七、系爭判決二及三，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上述部分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(二)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四係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是系爭判決四並非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聲請回復原狀部分則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